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关于业务规则调整的公告

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业务规则调整情况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对通过中欧财富电子交易平台上线的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规则、建议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规则进行调整。

本次业务规则增加了未签署协议导致的相关交易申请或确认失败说明，修改后的完整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告附件。

此次调整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生效，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业务规则，审慎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需求自行决定是否继续持有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 1、“中欧财富”APP、本公司网站（www.zocaifu.com）；
- 2、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2666。

三、风险提示

1、中欧财富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基金投顾业务，但并不保证各投顾组合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参与基金投顾业务，存在本金亏损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与单只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存在差异。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尚处于试点阶段，存在因试点资格被取消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风险。

2、投资者申请参与投顾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投顾业务的基金投顾服务协议、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业务规则（如有）等内容，了解投顾业务的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附件：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规则

一、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

1、服务申请：投资人可在任何时间通过中欧财富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欧财富提出参与基金投顾服务申请，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5:00（不含）以后提出的申请，将视为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

2、投顾组合购买：投顾组合购买仅可购买该组合内的所有成分基金，不能从中选择单只基金单独购买。在购买该组合时，各只基金的配置比例均已固定，投资人不可自主调整。买入本组合策略时，如出现因成分基金暂停交易、超过交易金额限制、或未签署相关协议导致的相关交易申请或确认失败，中欧财富有权将上述申购失败款项自动为投资者转申购为本组合策略内的其他成分基金（含成分基金对应备选基金）。您的持仓情况与组合策略可能存在偏差，组合策略业绩不代表您的持仓收益。

投资人在购买该组合时，系统会自动申请为投资人在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中欧财富”）或其指定的其他销售平台开立相应基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投资人能否成功购买基金组合中的成分基金，须以成分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数据为准。投资人购买投顾组合时应遵循中欧财富电子交易平

台有关购买、定投等交易金额的限制，具体以中欧财富电子交易平台展示的为准，中欧财富有权就该等限制进行设置及调整。

3、投顾组合赎回：投资人在购买组合并经相应投顾组合成分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可通过中欧财富电子交易平台发起赎回申请。投资人可以对已持有的投顾组合内的所有成分基金进行全部或者部分赎回。部分赎回时会对该组合中的全部基金产品按照账户持仓比例赎回或卖出，投资人同意并接受，组合不支持单只或者部分成分基金的单独赎回或卖出操作。

(1) 由于赎回份额可能产生的赎回费、投资顾问服务费等费用收取，赎回到账金额可能与相应赎回份额的资产净值存在一定偏差。

(2) 投资人申请投顾组合赎回的，中欧财富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投顾账户内相应的成分基金份额转申购为中欧财富指定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人通过普通赎回或者快速赎回的方式赎回相应货币市场基金份额。

(3) 投顾组合内的成分基金发生暂停赎回的情形时，组合亦暂停赎回。除非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说明，否则应当遵守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届时该基金临时公告的规定，中欧财富应以投资人名义在暂停赎回的情形结束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服务撤销：投资人在交易日申请使用基金投顾服务的，可于该日 15:00 前（不含）申请撤销该申请（除开户申请外的其他交易申请均可在当前交易日 15 点前撤销）。投资人在非交易日申请使用基金投顾服务的，可于下一交易日 15:00 前（不含）申请撤销该申请。

5、成分基金交易确认失败处理：为了协助投资人充分管理现金资产，投资人同意并接受，在投顾组合购买或者组合调仓过程中，如果出现由于成分基金的相关交易申请被确认失败时，中欧财富将上述款项自动为投资人在投顾组合内转申购为中欧财富指定的货币市场基金，但因该等申购产生的货币基金份额，投资人不可赎回。

6、组合调仓：投顾组合执行调仓交易时，组合将暂停赎回，并在调仓完成后恢复组合的正常赎回。因组合内配置的成分基金的不同，恢复赎回的时间也可能有所不同，具体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的为准。在执行调仓交易的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通信故障、巨额赎回等），导致当日交易无法执行，调仓指令自动失效，中欧财富不对当日交易进行任何特殊处理。下一个交易日，中欧财富有权执行新的调仓指令。

调仓过程中，如出现因成分基金暂停交易、超过交易金额限制、或未签署相关协议导致的相关交易申请或确认失败，中欧财富有权将上述申购失败款项自动为投资者转申购为本组合策略内的其他成分基金（含成分基金对应备选基金）。

7、分红方式：为便于投顾组合管理，投顾组合内成分基金分红方式将统一设定为红利再投资，且不可以进行修改。投资人签署本协议即表明投资人知晓该业务规则，并授权中欧财富将组合中各成分基金的分红分配方式统一设定为红利再投资方式。如遇投顾组合内成分基金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时，投资者授权中欧财富将现金分红申购组合内指定货币基金或将现金分红直接支付至投资者银行账户。

8、投资人明确知悉基金投顾账户中将配置多只基金，其中可能有个别基金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投资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中欧财富可根据其投资组合策略为投资人配置该等基金。

9、中欧财富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提及的投资组合策略的过往业绩，为该特定投资组合策略的整体业绩，并不完全等同于投资人投资该组合策略的账户实际收益。由于投资人在实际投资组合策略时，其投顾账户内可能存在计收交易费用或调仓时受成分基金转换交易的实际确认时间影响、买入或调仓时成分基金交易申请或确认失败后转申购为策略内其他成分基金等情况，投资人投资特定组合策略的账户实际收益可能与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披露的该组合策略的过往业绩表现不完全一致。

10、中欧财富可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基金备选库范围及统一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确定投资人投顾账户内特定投顾组合配置的具体基金产品和数量，可能出现投资人投顾账户内该特定投顾组合实际配置的具体基金产品和数量与中欧财富披露的该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配置明细不完全一致的情形。

11、投资人有权随时通过中欧财富指定方式或提交赎回申请终止投顾业务。

(1) 若客户通过提交赎回的方式终止投顾服务，中欧财富会将投资人投顾账户内相应的成分基金份额转申购为中欧财富指定的货币市场基金。

(2) 若客户通过中欧财富指定方式申请终止投顾服务，中欧财

富将保留投顾账户内的成分基金持仓,投资人可自主提交成分基金赎回申请。

(3) 如届时基金份额因暂停交易而无法在前述时间内办理转换转出或赎回业务的,在恢复办理业务后,投资者仍需办理因成分基金暂停交易而无法办理的转换转出或赎回业务的,应在恢复办理业务后及时提交相关申请。

12、中欧财富有权就投资者参与的投顾服务,按照投资者授权账户资产规模、固定金额、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收费方式向投资者收取基金投顾服务费。中欧财富将通过将投资者授权账户等值货币基金份额过户至中欧财富指定基金账户或中欧财富指定的其他形式进行费用收取。不同组合策略的费率可有所不同,具体收费标准和收费规则由中欧财富通过《策略说明书》、中欧财富公告、中欧财富合作的其他销售平台页面展示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投资者选择中欧财富投顾服务即视为认可基金投顾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收费规则。

13、投资人基金投顾账户中的基金发生司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法院判决、离婚等情形,中欧财富或指定的其他销售平台可根据相关基金合同以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非交易过户的相关规则协助办理冻结、非交易过户等手续。

14、如投资人在使用中欧财富提供的基金投顾服务中对中欧财富负有到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向投资人重复出款、投资人重复赎回份额等导致的投资人不当得利或其他中欧财富对投资人享有债权的情形),经通知投资人后,中欧财富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投资

人交易账户、按照市场价格赎回或过户投资人基金份额等方式来实现债权。

15、其他本协议未尽的业务规则，以中欧财富电子交易平台公示（包括中欧财富网站、APP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的各类交易提示、问答及其他各种形式的业务规则）为准，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并了解相关业务规则，投资人申请基金投顾服务即表示投资人已经完全清楚并了解中欧财富的最新业务规则。

二、业务规则效力

本业务规则为《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业务规则约定与《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本业务规则为准；如本业务规则未约定的内容，以《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内容为准。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建议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规则

生效日期：第一版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修订日期：第二版 2024 年 11 月 7 日

为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制定本业务规则。

请投资者在接受服务前仔细阅读本业务规则（特别是以加粗字体显示的内容），如不同意接受本业务规则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含义的，请立即停止使用或停止接受服务。投资者同意签署本业务规则，即表示投资者作出以下承诺：本人已明确知晓并同意接受本业务规则（含更新版本，下同）的全部内容，并明确授权中欧财富作为销售机构代为办理以下事宜：

1、授权中欧财富代为申请对投顾组合中各成分基金的分红分配方式统一设定为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另有约定/规定的除外），且放弃修改权。

2、在投顾组合购买或者投顾组合调仓过程中，如果出现由于成分基金暂停交易、超过交易金额限制、未签署相关协议等导致的相关

交易申请或确认失败，针对确认失败的款项授权中欧财富代为申购该投顾组合内指定货币市场基金。

3、授权中欧财富代为申请将建议型投顾账户中等值投顾费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过户至收费指定账户。

一、释义

1、投顾机构：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准予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的机构。

2、销售机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合法设立的基金销售业务机构，为参与建议型基金投顾服务的投资者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执行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指令，向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相关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中欧财富开展基金投顾业务时，可能作为投顾机构和销售机构双重主体为投资者提供相关服务。

3、建议型基金投顾服务：即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根据《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约定，投顾机构向投资者提供具体基金投资品种、数量或买卖时机等投资建议，由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接受该等投资建议，自主决定是否执行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申请。

4、投顾组合：即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品种、数量和买卖时机等。

5、建议型投顾账户：投资者参与建议型基金投顾服务时在销售机构开立的基金交易账户，该账户可记录、查询投资者参与建议型基

金投顾服务的持仓情况、交易情况、资产净值、收益情况等账户信息。

6、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7、T日：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8、T+n日：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9、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二、建议型基金投顾服务

(一) 服务申请

投资者可在任何时间接受或终止建议型基金投顾服务。

投资者在T日15:00(不含)以后或非交易日提出的涉及基金交易的申请,将视为T+1日的申请。

(二) 投顾组合购买

投资者根据中欧财富作为投顾机构提供的投顾组合配置建议,自行选择申购投顾组合内单只、多只或全部成分基金。

投资者在购买该投顾组合时,销售机构根据基金销售业务相关规则为投资者开立相应基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投资者能否成功购买投顾组合中的成分基金,须以成分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数据为准。

投资者应遵循投顾组合购买、定投等交易金额的起购限制,具体以中欧财富自有平台或合作平台展示的为准,中欧财富有权就该等限

制进行设置及调整。

（三）投顾组合赎回

投资者在购买投顾组合并经成分基金的相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可发起赎回申请。

投资者可根据自己的持仓情况自行决策，赎回单只、多只或全部成分基金。

1、由于成分基金赎回可能产生赎回费、后端申购费、基金投顾服务费等费用收取，赎回到账金额可能与相应赎回份额的资产净值存在一定偏差。

2、投资者持有的投顾组合内，若出现单只或多只成分基金暂停赎回等特殊情形时，会造成投资者无法选择该单只或多只成分基金进行赎回，但并不会影响其他成分基金的赎回。若出现巨额赎回等特殊情形时，以成分基金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公告等法律文件的约定执行。

（四）服务撤销

除建议型投顾账户开户申请外，投资者在 T 日内提出的投顾组合交易申请，均可于 T 日 15:00 前（不含）申请撤销；若投资者在 T 日 15:00（不含）以后或非交易日内提出的投顾组合交易申请，为 T+1 日交易申请，可于 T+1 日 15:00 前（不含）申请撤销。

（五）成分基金交易失败处理

为了协助投资者充分管理现金资产，投资者同意并接受，在投顾组合购买或者投顾组合调仓过程中，如果出现由于成分基金暂停交易、

超过交易金额限制、未签署相关协议等导致的相关交易申请或确认失败，中欧财富作为销售机构将根据投资者的授权将交易申请确认失败的款项代为申购该投顾组合内指定货币市场基金。

（六）投顾组合调仓

中欧财富作为投顾机构将根据市场情况、策略、投资者建议型投顾账户内资产配置等的研究分析等特定情形，对建议型投顾账户内的投资组合形成调整方案，并根据调整后的方案提出对应的调仓建议。

投资者可根据中欧财富提供的调仓建议，自行决定是否接受该等调仓建议。若投资者自行决定接受该等调仓建议，则投资者对调仓建议完成确认后形成调仓申请，由中欧财富作为销售机构根据调仓建议完成调仓交易的执行。

1、因投资者持有的投顾组合内配置的成分基金的不同，调仓交易完成的时间也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投资者持有的投顾组合实际完成调仓时间为准。

2、在执行调仓交易的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通信故障等），导致当日调仓交易申请无法执行，则当日投资者的调仓申请失败。

（七）分红方式

中欧财富作为销售机构将根据投资者授权代为将投顾组合中各成分基金的分红分配方式统一设定为红利再投资方式，且投资者不得修改分红方式。如遇投顾组合内成分基金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时，投资者可根据销售机构届时有效的规则设置现金分红资金的安排。

(八) 建议型投顾账户持仓

由于投资者在实际购买投顾组合时,其建议型投顾账户内可能存在投资者自定义成分基金买入卖出、计收交易费用、调仓时受成分基金转换交易的实际确认时间影响、自主决策是否调仓、买入或调仓时成分基金交易申请或确认失败后由中欧财富代为申购投顾组合内货币市场基金等情况,投资者持有的投顾组合的建议型投顾账户实际收益可能与在中欧财富披露的该投顾组合的过往业绩表现不完全一致。

(九) 终止建议型基金投顾服务

投资者有权在任何时间通过如下方式申请终止建议型基金投顾服务:

1、投资者通过提交赎回的方式终止建议型基金投顾服务,自其建议型投顾账户内成分基金全部赎回确认成功之日起,中欧财富作为投顾机构不再向投资者提供调仓建议,不再收取投顾服务费。

2、投资者通过提交解约申请等中欧财富指定方式终止建议型基金投顾服务,自中欧财富接收到申请之日起,中欧财富不再向投资者提供调仓建议,不再收取投顾服务费;同时,不会对建议型投顾账户内的成分基金持仓产生任何影响,投资者可随时、自主提交成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申请。

(十) 投顾服务费

中欧财富作为投顾机构有权就投资者参与的建议型基金投顾服务,按照投资者建议型投顾账户资产规模、固定金额、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收费方式向投资者收取基金投顾服务费。投顾费

收取时间为按约定定期收取或投资者赎回投顾组合时收取。中欧财富作为销售机构将根据投资者的授权,代为申请将建议型投顾账户等值投顾费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过户至收费指定基金账户。

具体收费标准和收费规则由中欧财富的公告、《策略说明书》、电子交易平台页面展示等方式告知投资者。

14、如投资者在使用中欧财富提供的基金投顾服务中对中欧财富负有到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投顾服务时投资者未交纳投顾服务费、向投资者重复出款、投资者重复赎回份额等导致的投资者不当得利或其他中欧财富对投资者享有债权的情形,经通知投资者后,中欧财富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投资人交易账户、按照市场价格赎回或过户投资人基金份额等方式来实现债权。

(十一) 其他

本业务规则未尽的关于建议型基金投顾服务的业务规则,以中欧财富的投顾业务相关公示(包括中欧财富网站、APP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的各类交易提示、问答及其他各种形式的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并了解相关业务规则。

三、业务规则效力

本业务规则为《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业务规则约定与《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本业务规则为准;如本业务规则未约定的内容,以《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内容为准。